

附件

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细则

成果资助类项目基本申报条件：

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本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。其他申报条件详见各类别申报条件及申请表。

一、演艺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剧场演出、演艺新空间发展、多业态融合发展、民营院团发展。支持委托专业机构为演艺单位搭建平台、提供专业服务。重点关注演艺大世界、五大新城演出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剧场演出资助

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举办营业性演出，推动演出市场复工复演，持有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的专业剧场。

2. 演艺新空间资助

获得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“演艺新空间”授牌，2022年全年各类演出和活动场次较多（应含有营业性演出）。

3. 多业态融合发展资助

以演艺为中心，综合运用文化、旅游、商业等优质资源，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品牌项目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

织。

4. 民营院团发展资助

(1) 创作和演出资助

积极从事创作和演出，2022 年演出场次突出（应含有营业性演出），票房收入较高，有重大主题创作，有优秀新创剧目上演，积极参与市级展演、长三角巡演等活，国内外市场反响良好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。

(2) 展演活动资助

为民营院团举办的各类展演活动。申报单位应对演出行业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及研究，对戏剧、音乐、舞蹈等各类演出具备专业的鉴赏能力，有丰富的大型活动举办经验。

(3) 宣传推广资助

为民营院团及其剧目创作演出举办的宣传推广活动。申报单位应对演出行业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及研究，有丰富的大型活动举办经验。

(4) 演艺人才培养资助

为民营院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人才提供的有关市场营销、项目运营、剧本创作、剧团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。申报单位应具备演出行业各领域专业培训班举办经验。

5. 演艺票务机制实践项目资助

运用大数据技术为演出市场管理提供数据服务的项目，申报主体应熟悉上海演出行业，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相关业务服务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演艺）》。

2. 其他申报材料详见申请表。

二、艺术品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围绕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品牌打造，支持本地艺术博览会、画廊、艺术品拍卖行发展，鼓励搭建面向本市的艺术品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建设。支持的主体应是在上海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或本市有关文化机构、团体和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**艺术博览会发展项目：**申请艺博会应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、有固定举办届次；参展画廊、艺术机构等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展品以顶级艺术作品或海内外大师作品为主。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。

2. **画廊发展项目：**申请画廊的经营模式以经纪代理制为主，在2022年1月-12月期间，对代理或合作艺术家举办过不少于4场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及艺术价值的专题展览；积极参与艺术普及或社区文化服务。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。

3. **艺术品拍卖行发展项目：**申请拍卖行应在每年定期举办艺术品拍卖活动，且在2022年1月-12月期间在上海举办过不少于1场的单场实际成交额超过1亿元的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。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。

4. 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建设：主要为艺术品交易提供专业配套服务、为艺术品产业搭建促进行业交流合作、扩大艺术消费的产业服务平台项目，或推动艺术品与旅游、金融、时尚、设计等其他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项目；具有较好的业界口碑及一定的行业影响力，对上海艺术品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。优先支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重点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艺术品）》。

2.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

三、电竞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在本市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、运营良好的电竞场馆、权威性的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。申报电竞场馆项目的单位须获得上海电竞专业场馆等级评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大型电竞品牌活动

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，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、示范、推动作用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。

2. 电竞场馆

A 级场馆：2022 年举办职业电竞赛事不少于 1 场。

B 级场馆：2022 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 3 场，电

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。

C 级场馆：2022 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 5 场，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 200 万元。

D 级场馆：2022 年举办电竞赛事或活动不少于 10 场，电竞赛事或活动运营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。

3. 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

以全球电竞之都建设为研究方向，以电竞的全产业发展为研究基础，针对 2022 年上海电竞产业整体发展状况所进行、并以官方形式公开发布的权威性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电竞）》。

2.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

四、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

(一) 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建设集合文化展示、文化娱乐、文化消费等业态集聚度高的消费集聚区，支持建设具有良好市场前景、多业态、氛围浓的夜间文化消费项目。

重点支持文创产品开发、展示推广和交易平台搭建项目，鼓励开展相关节、展、赛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主体合作开发生产文创产品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）》。

2.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

五、动漫

(一) 支持重点和范围

1. 优秀动漫内容制作。支持原创动画、漫画作品，以及动漫原创 IP 作品。

2. 优秀动漫技术。支持依托前沿技术，提升动漫制作品质和数字化开发及应用的产品和项目。支持跨界合作、业态创新的产品和项目。

3. 动漫重大活动。支持动漫领域重大节、展、演、赛等。

4. 国家级奖项。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第四届动漫奖等国家级奖项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纸质漫画和网络漫画项目：须为 2022 年首印或首发，纸质漫画年度累计印数不低于 20 万册；网络漫画作品年度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。

2. 电视动画和网络动画项目：须在本市备案公示（立项），电视动画 2022 年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首播，优先支持 2022 年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推荐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；网络动画 2022 年首次在网络上发布，作品年度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。从事电视动画（含手机电视动画、网络电视动画）制作企业应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动漫）》。

2.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

六、网络视听

(一) 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网络视听内容精品项目，包括网络剧、网络微短剧、网络视听专业节目。支持网络视听活动在本市举办。支持高新视听内容制作、技术提升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**网络剧、网络微短剧、网络视听专业节目：**申报机构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或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，网络剧、网络微短剧须在本市备案，网络视听专业节目（网络综艺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音频节目等）须为本市制作机构制作，申报主体拥有项目评奖权，于2022年期间在网络平台完成播出。

2. **网络视听活动项目：**应于2023年上半年在本市完成举办。

3. **高新视听项目，**包括超高清视频、沉浸式视频、互动视频、VR/AR/MR视频等，应在申报前完成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（成果资助类项目-网络视听）》。

2.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。

七、文化服务出口贸易

(一) 支持重点和范围

重点支持艺术品、演艺、动漫、视听节目（包括电视剧、

综艺节目、纪录片)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海外交易、演出、播映、商展等文化贸易出口项目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**艺术品**: 支持体现较高文化附加值的艺术品和非遗产品等海外交易、商展, 2022 年度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, 或海外商展收入 5 万美元以上。

2. **演艺**: 支持演艺及相关服务(含剧本输出), 体现中华文化特色, 具有较高艺术水平和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, 2022 年度出口额 5 万美元以上。

3. **动漫**: 支持优秀动漫形象和内容“走出去”, 2022 年度出口额 15 万美元以上, 或版权和衍生品出口额 5 万美元以上。

4. **视听节目**: 支持电视剧、综艺节目、纪录片等视听节目, 积极与国外广播影视机构合作, 境外播映和宣传效果突出, 2022 年度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(成果资助类项目-文化服务出口贸易)》。

2. 其他申报材料详见申请表。